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3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婷雅

相對人 呂家銘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呂桂林於民國111年7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7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111年8月22日因贈與關係移轉予相對人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1年7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5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9月28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前鎮	光華	一	1982		2,136		10000分之74	
2	高雄	前鎮	光華	一	1982-1		1,249		10000分之74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6478	光華段一小段1982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6層樓房	十六層：93. 59 合計：93.59	陽台：12.3 5	全部			
		天山路10巷11號16樓								
共有部分：光華段一小段6482建號，面積5,533.8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74										

- 11 附註：
- 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3 狀申請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